

2018 年烟台市市级专项资金目录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执行期限	终止年限	设立依据	使用范围和方向
1	应用技术研发及创新平台建设资金	市科技局 市知识产权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8000	3年	2020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 2. 《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3. 《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山东省科技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5. 《山东省知识产权促进条例》； 6. 《烟台市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6-2020年）》（烟发〔2016〕12号）； 7. 《关于进一步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烟发〔2017〕13号）。 	用于科技创新支撑、创新引导扶持、科研创新环境与人才队伍建设、知识产权发展奖补、自然科学基金等。
2	人才引进和培养资金	市委组织部 市发改委 市人社局 市民政局 市委党校	7454	3年	2020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务员培训规定（试行）》 2. 《关于深化拓展高端人才（团队）引进“双百计划”的意见》（烟发〔2015〕12号） 3. 《烟台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烟政办发〔2006〕5号）； 4. 《烟台市技师工作站管理办法》（烟人社规〔2017〕6号）； 5. 《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暂行办法》（烟政办发〔2005〕63号）； 6. 《烟台市人民政府与中科院沈阳分院全面科技合作协议》； 7. 《关于进一步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烟发〔2017〕13号）。 	用于创业服务中心运营扶持、国内外企业家培训、师院合作及高创园工作经费、干部培训、双百计划、博士后资助、高层次人才创业择优扶持、购房补贴等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

编号	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执行期限	终止年限	设立依据	使用范围和方向
3	工业和信息化资金	市委办 人大 市府办 市发改委 市经信委 市委宣传部 市中小企业局 市财政局 市国土局 市旅发委 市人防办	63107	3年	2020年	1. 《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制造业强市战略的意见（试行）》烟发[2017]14号； 2. 《烟台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烟政办发〔2017〕27号）	一、配套支持享受上级政策的项目、支持项目建设、支持公共创新服务平台和基地建设、支持创新成果、支持重点产业发展、支持品牌建设、支持绿色发展、支持融合发展； 二、支持中小企业建设，支持北京科技大学烟台先进装备技术研究院和山东先进制造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 三、支持政务内网一期建设、政务信息系统及政务热线整合，推进人大、国土、财政、旅发委、人防等部门信息化建设。
4	标准化建设及质量管理资金	市质监局 市工商局	1410	3年	2020年	1. 《产品质量法》；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用产品质量标准化和认证推动产业优化升级的意见》（鲁政发〔2012〕7号）	对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对本市行政区域内有关单位主持或参与标准制修订及其他取得标准化工作成果；对我市质量振兴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具备抽检资质和相关检测条件的检测单位。
5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市教育局 市人社局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81203	3年	2020年	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有关事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62号）； 2. 《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全面改善我省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实施意见》（鲁教基发〔2014〕2号）； 3. 《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意见》（教基〔2017〕3号）； 4. 《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教体艺〔2015〕6号）； 5. 《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教基〔2017〕1号）； 6. 《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教基〔2017〕6号）。	推进烟台格罗宁根大学、烟台工贸技师学院、烟台一职、烟台艺校等建设工作，改善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消除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工程、校园足球、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

编号	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执行期限	终止年限	设立依据	使用范围和方向
6	教育保障经费	市教育局 市人社局 市体育局 市卫计委	14186	3年	2020年	1. 《关于贯彻国发〔2015〕46号文件进一步加强民族教育、内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和教育对口支援工作的意见》； 2. 关于印发《山东省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1〕102号）； 3. 《关于贯彻鲁政发〔2016〕1号文件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烟政发〔2016〕9号） 4. 《转发〈关于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拨款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烟财教〔2013〕92号）	用于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落实中职免学费政策，发放政府助学金，支持民族教育事业发展等。
7	文化发展资金	市委宣传部 市文广新局 市文联	1800	3年	2020年	1. 《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烟发〔2017〕22号）； 2. 《烟台市市级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烟财教〔2017〕3号）； 3. 《烟台市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烟财资〔2016〕10号）。	用于激发文化单位事业发展活力，保障和改善文化民生，打造文艺精品、培育文化品牌，支持文化人才队伍建设，促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推动烟台文化产业发展，提升我市文化产业自主创新和市场竞争能力，推进经济文化强市建设。
8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市文广新局 市广播电视台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10874	3年	2020年	1. 《中共烟台市委关于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实施文化建设九项工程的意见》（烟发〔2011〕30号）； 2. 《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文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烟办发〔2012〕26号）； 3. 《烟台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规划》。	用于支持文化单位运转，实施重点文化惠民工程，推进文艺作品创作创新，打造文化品牌，强化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
9	体育发展专项资金	市体育局 市残联	7635	3年	2020年	1. 《关于加强大型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改革创新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意见》（体经字〔2013〕38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2. 《山东省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鲁财综〔2004〕109号）； 3. 《烟台市市级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烟财教〔2017〕4号）。	用于激发体育单位事业发展活力，推进全民健身工程及群众体育活动开展，保障竞技体育经费需要，支持体育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体育事业快速发展；加大体育产业引导扶持力度，促进全民健身、竞技体育和体育产业协调发展等。

编号	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执行期限	终止年限	设立依据	使用范围和方向
10	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	市民政局 市卫计委	6580	3年	2020年	1. 《烟台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133号政府令； 2. 《关于加强孤儿救助保障工作的意见》（烟政办发〔2010〕4号）； 3. 《关于为全市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的通知》（烟民〔2013〕88号）； 4. 《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烟政发〔2017〕7号）； 5. 《关于调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烟政办字〔2017〕79号）。	用于低保等困难家庭救助、城乡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孤儿生活补助及特困人员供养等方面。
11	优抚安置资金	市民政局 市人社局 市委老干部局	22813	3年	2020年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条例》； 3. 《山东省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8号）； 4. 《关于建立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鲁民〔2002〕8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5. 《印发〈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国转联〔2001〕8号）； 6. 《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转联〔2007〕8号）； 7. 《关于做好改制重组以及关停破产国有企业离休干部工作的意见》（烟办字〔2006〕9号）； 8. 《关于调整市属企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生活待遇的意见》（烟办发〔2005〕29号）	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及军休干部死亡抚恤金、军转干部解困、退役士兵安置、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方面。
12	养老服务产业资金	市民政局	6433	3年	2020年	1. 《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鲁政发〔2011〕54号）； 2. 《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实施意见》（烟政发〔2014〕33号） 3. 《关于转发关于加强全省基层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烟民〔2016〕38号）	用于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敬老院等建设和运营补助；养老护理员技能培训；机构养老意外伤害保险补助等方面，大力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

编号	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执行期限	终止年限	设立依据	使用范围和方向
13	残疾人康复与就业资金	市民政局 市残联	2903	3年	2020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省残联等七部门《山东省0—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实施办法》（鲁残联发〔2013〕4号）； 2. 《省残联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阳光家园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残联发〔2010〕32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5〕52号文件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27号）； 4. 《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烟民〔2016〕12号）； 5. 《关于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春苗阳光”康复工程救助年龄和救助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烟残联〔2015〕21号）。 	主要用于“春苗阳光”工程—儿童康复训练补助、残疾人两项补贴、残疾人脱贫工程及就业扶贫基地建设、上缴省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及地税代征管理费、残疾人培训、残疾人康复文体示范基地建设等方面。
14	社会保险补助资金	市民政局 市人社局	38575	3年	2020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4号）；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鲁政发〔2013〕3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0〕140号） 4. 《烟台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 5. 《关于建立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烟人社发〔2017〕10号）。 	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补助、居民医疗保险政府补助、长期护理保险政府补助和补充医疗保险缺口补助和民生综合保险等。

编号	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执行期限	终止年限	设立依据	使用范围和方向
15	就业创业资金	市人社局	1100	3年	2020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5〕21号）； 3. 《烟台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烟财社〔2017〕15号）； 4.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烟政办发〔2016〕31号）	落实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困难人员就业援助政策，提高劳动者技能素质。
16	计划生育资金	市卫计委	5624	3年	2020年	1. 《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号）； 2. 《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烟卫〔2017〕15号）； 3. 《关于将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纳入计划生育家庭特扶制度的通知》（人口政法〔2011〕62号）	用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三级以上人员特别扶助等方面。
17	医疗卫生发展资金	市卫计委	23044	3年	2020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3. 《山东省儿童计划免疫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号）； 4. 《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5〕5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5. 《关于做好2015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5〕67号）； 6. 《关于印发烟台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发〔2016〕11号）； 7. 《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实施意见》（鲁卫妇幼发〔2015〕1号） 8. 《烟台市免费产前筛查工作实施方案》； 9. 《烟台市2012年儿童龋病预防治疗项目实施方案》； 10. 《烟台市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烟卫妇社发〔2013〕22号） 11. 《关于印发〈烟台市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实施方案〉通知》（烟卫基层〔2017〕11号）	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传染病防治、计划免疫、基本药物及产前筛查补助、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儿童龋病防治、疾病预防控制专项业务经费、医疗机构设施改造等方面。

编号	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执行期限	终止年限	设立依据	使用范围和方向
18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资金	市食药监局 市农业局 市林业局 市畜牧局 市卫计委	5133	3年	2020年	1. 《食品安全法》； 2.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3. 《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 4. 《药品管理法》； 5.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6. 《关于印发山东省食品药品“智慧监管”工程建设规划（2014年-2018年）的通知》（鲁食药监科标〔2014〕198号）	用于食品、药品、生活饮用水等检测；农产品、水产品质量、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重大动物疫病检测及监督等方面。
19	服务业发展及城市宣传资金	市委宣传部 市发改委 市旅发委 市供销社 市金融办	11270	3年	2020年	1. 《关于提升旅游产业综合竞争力 加快建设旅游强市的意见》烟政发〔2013〕30号； 2. 《关于提升旅游产业综合竞争力 加快建设旅游强市的意见》烟政发〔2013〕30号； 3. 《关于认真做好城市形象宣传工作的意见》（烟宣发〔2015〕10号文）； 4.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府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鲁宣发〔2013〕27号）； 5. 《关于进一步扩大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意见》； 6. 《关于印发烟台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建〔2007〕38号）； 7. 《烟台市城市综合营销及对外宣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烟财教〔2017〕10号）。	主要用于服务业发展引导、城市综合营销和对外宣传方面的支出。城市综合营销和对外宣传方面支出包括权威主流媒体宣传、城市形象广告宣传、城市综合营销推介及其他由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各类综合性宣传和营销推介活动。
20	商贸发展资金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 市粮食局	2535	3年	2020年	1. 《关于推进烟台中韩产业园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函〔2015〕22号）； 2. 《烟台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发〔2016〕27号和鲁政发〔2016〕16号文件促进全市外贸回稳向好的实施意见》（烟政发〔2016〕21号）。	支持招商引资、扩大对外贸易、促进境外投资、培育自主品牌，鼓励发展服务贸易及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等；支持中韩（烟台）产业园建设及驻外机构工作经费
21	航线培育资金	市口岸办	20000	3年	2020年	2007年市领导在《关于开通烟台至韩国釜山国际航线申请财政补贴的请示》（烟口岸〔2007〕2号）上的批示。	开通新开正班航线、断航后重新恢复运营航线、新增过夜飞机、加密正班客运营航线的航空公司。

编号	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执行期限	终止年限	设立依据	使用范围和方向
22	安全生产资金	市安监局	3000	3年	2020年	1. 《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鲁政发〔2004〕13号）；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1〕6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重大隐患治理、执法监察、宣传培训、装备保障、信息系统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方面。
23	农业农村发展资金	市委组织部 市发改委 市住建局 市农业局 市委农工办 市财政局	19430	3年	2020年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中发〔2014〕1号）； 2. 《农业保险条例》； 《关于完善我省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09〕21号）； 3. 商务部等19部门《关于加快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的意见》； 4. 《山东省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鲁财农发综〔2013〕21号）； 5. 《关于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的通知》（鲁农改办〔2009〕5号）； 6. 《山东省基层财政工作综合考评办法（试行）》（鲁财基〔2013〕5号）； 7. 《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烟台市生态文明示范区的意见》（烟发〔2012〕3号）； 8. 《关于加快推进苹果产业提质升级的意见》（烟政发〔2014〕8号）。	主要用于苹果产业提质升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粮食安全，农产品质量、水肥一体化、农产品电商、北方种业硅谷建设、农业扶贫等方面。
24	林业发展资金	市林业局	641	3年	2020年	1. 《关于打造森林城市美丽烟台的意见》（烟发〔2013〕12号）； 2.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函〔2014〕15号）； 3. 《市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划及实施意见（2014-2016年）的通知》（烟政办发〔2014〕27号）	主要用于森林资源培育与管护，森林资源普查及评估，森林防火，林产品质量监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业扶贫等方面。

编号	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执行期限	终止年限	设立依据	使用范围和方向
25	水利发展资金	市水利局	8056	3年	2020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关于〈全国山洪灾害防治规划〉的批复》（国函〔2006〕116号）； 2.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实施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的意见》（财农〔2009〕92号）； 3. 《全国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山洪地质灾害防御和综合治理总体规划》（发改农经〔2012〕774号）； 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水利厅等部门〈关于加强雨洪资源利用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字〔2014〕7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5. 《山东省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办法》（鲁水汛旱字〔2012〕10号文） 	主要用于水库及重点河道水毁修复、农田水利、抗旱防汛应急、小水库改革、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河长制工作、调引客水、外夹河中下游梯级开发、水利扶贫等方面。
26	市级财政扶贫资金	市扶贫办	3550	3年	2020年	《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烟发〔2016〕1号）	主要用于扶贫
27	农机化水平提升计划	市农机局	400	3年	2020年	《关于深入推进农村改革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的实施意见》（烟发〔2015〕1号）	主要用于农机购置补贴及创新示范等方面
28	畜牧业发展专项资金	市畜牧兽医局	1045	3年	2020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通知》； 2. 《关于印发山东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41号）； 3.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发〔2013〕89号）； 4.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应急性动物防疫队伍的通知》（烟政办发〔2007〕14号）。 	主要用于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畜牧信息平台建设、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村级畜牧兽医员补助等方面。

编号	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执行期限	终止年限	设立依据	使用范围和方向
29	海洋与渔业发展资金	市海洋与渔业局	1312	3年	2020年	《关于推进海上粮仓建设的实施意见》（烟政办发〔2015〕13号）	主要用于海洋强市建设、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增殖放流、渔业路基工厂化循环水养殖补贴、良种场补助、平安渔业、海洋牧场示范区补助及世行贷款食品安全建设等方面。
30	气象事业发展资金	市气象局	475	3年	2020年	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气象防灾减灾网络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3. 《山东省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建设规范》。	烟台天气预报播报、人工影响天气、自动观测建设。
31	污染源治理与监测资金	市环保局 市经信委 市住建局	3961	3年	2020年	1.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2.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3.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生态山东的决定》（鲁发〔2011〕22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励和生态环境保护、污染源治理等方面。
32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资金	市国土局	2000	3年	2020年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财建〔2003〕530号）	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矿权价款分成
33	海域修复整治资金	市海洋与渔业局	1570	3年	2020年	1. 《海洋环境保护法》； 2. 《海域使用管理法》。	用于海域、海岛、海岸带整治，生态修复及保护等
34	城建重点项目资金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429340	3年	2020年		主要用于机场二期、胜利南路南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路等重点工程建设
35	公交发展资金	市公交集团	3280	3年	2020年	1. 2010年《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期间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有关意见和建议》有关落实公交优先要求； 2. 2016年9月《关于落实老年人优惠乘坐公交车工作的会议纪要》。	对市公交集团承担的老年人、残疾人免费乘车等公益性负担给予补助。对市公交集团每年更新购置环保型新能源公交车按一定标准予以补助。

编号	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执行期限	终止年限	设立依据	使用范围和方向
36	交通设施建设维护管理资金	市交通局 市港航局	14890	3年	2020年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意见》（国办发〔2014〕55号）； 2. 《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5〕49号）； 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港航业发展壮大港口经济的意见》（鲁政发〔2010〕106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5. 《烟台市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意见》。	用于交通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及港口设施建设
37	对口援助和帮扶资金资金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107563	3年	2020年	1. 《省委组织部、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解决援藏干部工作经费的要求》（鲁组发〔2010〕89号）； 2. 《山东省政府扶贫协作重庆工作意见》（鲁政发〔2010〕109号）。	主要用于对口援疆援藏以及帮扶重庆巫山县等
38	代扣代征代收税款手续费	市地税局	2000	3年	2020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代扣、代收和代征税款手续费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用于按照5%的比例支付市级代扣代征代收税款机构手续费